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供應商執行情形

一、重視職業安全

本公司重視職業安全，以清洗水塔為例，本公司依循供應商管理政策規範於合約條款中載明嚴格要求需有人員合格證照，方可執行施作。

二、依據供應商管理辦法，依下列流程定期執行供應商建檔及自評

(一)廠商資料卡

對於擬經常配合或長期合作的供應商，應於電腦系統中填入「廠商資料卡」建立供應商檔案基本資料。

(二) 廠商考核表

定期評估供應商供貨品質、交貨記錄及供應商信譽，對於供應商應做供應商評鑑，填寫「廠商考核表」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食材類：每季考核一次

備品類：每年考核一次

維修材料、設備類：依個案進行考核。

(三)控制重點

(1)對經常往來的供應商應建立檔案資料。

(2)採購單位應對新增供應商填寫「廠商資料卡」建立供應商檔案資料者，應適時驗證相關資訊並更新。

(3)定期評估供應商供貨品質、交貨記錄及供應商信譽，並加以記錄呈報權責主管覆核。

(4)合格供應商應做供應商評鑑，填寫「廠商考核表」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5)「廠商考核表」資料是否完整。